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輔導辦法

經 100.9.13 系教評會議通過

經 101.1.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課程意見調查辦法，及本系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在經由多方面蒐集教師教學評鑑結果不理想的原因，提供個案教師改善教學的可靠資料，並在兼顧協助教師專業發展和保障教師隱私權的原則下，持續對個案教師進行追蹤與輔導，以協助教師改善教學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末之課程調查級分，未達 3.5 分者，適用本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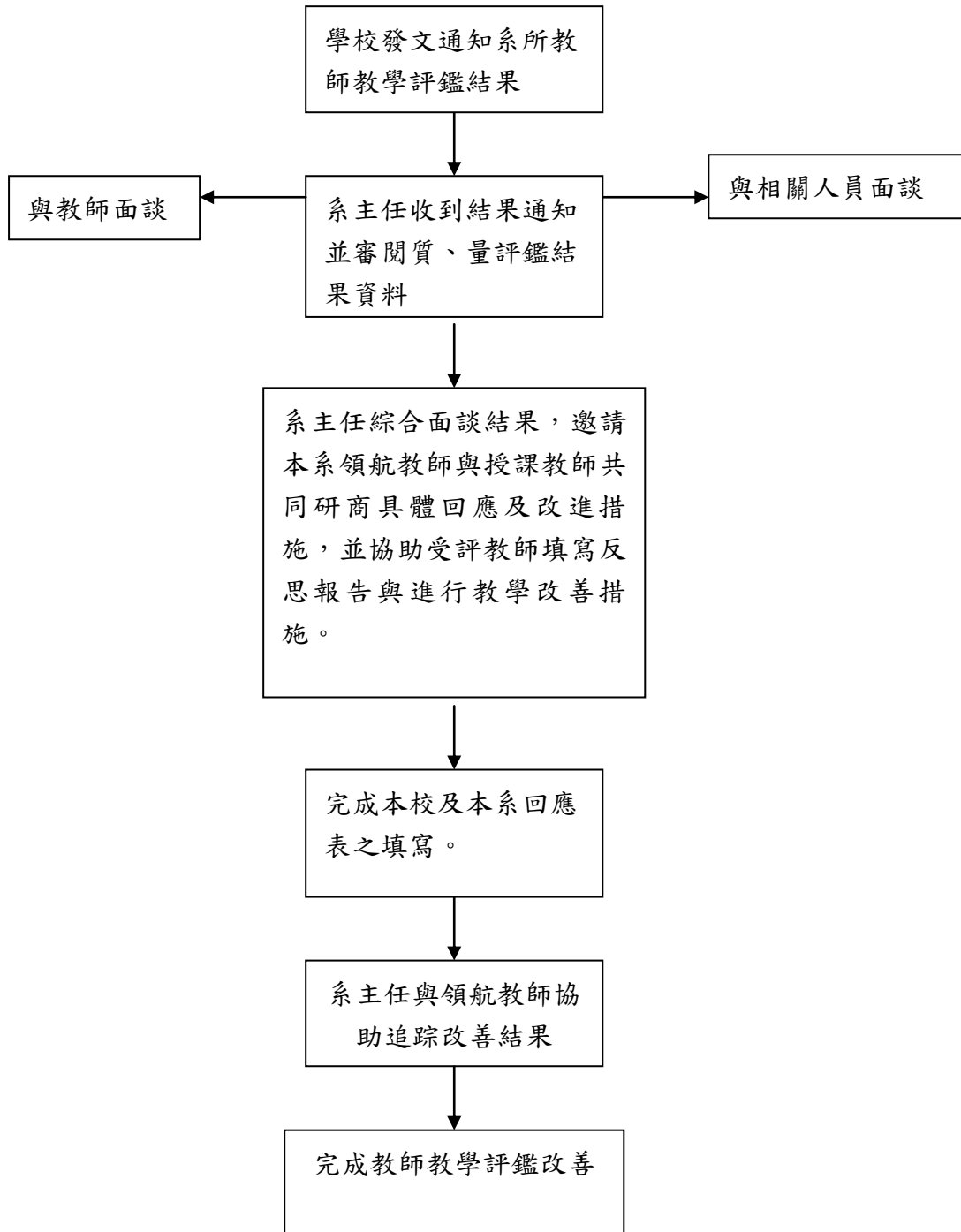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輔導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系主任主動訪談個案教師、相關同儕教師和選課學生，多方面瞭解問題原因與改善建議。
- 二、系主任綜合面談結果，邀請本系領航教師與授課教師共同研商具體回應及改進措施，並協助受評教師填寫反思報告與進行教學改善措施。
- 三、教學改進實施後的下一開課學期，追蹤改善結果，決定是否需進行更進一步的協助和追蹤。
- 四、輔導流程圖如附件一，教師自我改善回應表如附件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，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進行教師教學評鑑改善輔導流程圖

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教師自我改進教學設計、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回應表

教師系所	教師姓名	開課系所	科目名稱	總平均級分
<p>1. 對評鑑結果之回應或說明：</p> <p>2. 具體改善作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教學目標、學習進度的修正2. 教材教法的改進方面3. 多元學習評量的改進方面4. 無				
任課教師			系所主管	